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張正修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式淵 李慶雄 陳茂雄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許慶復 邱聰智 郭光雄 蔡壁煌 邊裕淵 吳茂雄
吳嘉麗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郭生玉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2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取得 BSI 國際認證。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前查驗作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肯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建立，並建議將該系統推廣至軍教人員，作為退撫制度改革參據。另說明基金管理問題根本解決之道在於解決基金監理會與基金管理會之體制問題，並說明政治力之影響各界解讀不同，毋庸過度看待。（蔡委員璧煌）說明近日外界相當關切四大基金是否賣超之問題，而基金管理會對於基金管理，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有無政治因素考量，亦迭受外界質疑。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雖定期三年精算一次，並依精算結果調整費率，惟精算基礎、精算公式及精算前後之差異如何，相關資訊均未揭露，且基金監理會亦未能落實監督機制。為取信於軍公教人員及全國民眾，在不影響市場之前提下，基金管理會應參照外資及投信有關

資訊公開之作法，爰提出二項建議：1. 基金管理會應每季公布持股明細，及前 20 名或前 50 名高持股股票之持股比例，以透明化方式使基金管理受所有受益人之監督。2. 建立合理公開機制，公布基金前一年之買賣紀錄，藉由公開機制取信於眾，消弭外界疑慮。（張委員正修）說明從公共選擇理論來看，目前之退撫基金管理制度造成受益和負擔顯不均衡，建議應從制度面去思考如何改革，並提供幾項制度面之分析供思考：1. 退休金既為公務人員之權利，應讓公務人員有選擇處理退休金之權利，風險亦由公務人員承擔，公務人員可決定交由公務人員協會管理或與政府訂定契約委由政府管理。2. 如公務人員不介入，將基金全權交由政府管理，則難免會受到政治力之影響。（邊委員裕淵）贊同退撫基金管理運作透明化，揭露基金之前一季、前一年之運作明細。（李委員慶雄）說明同意退撫基金之運作應透明化，但資訊公布時機必須審慎考量是否會造成股市動盪影響投資人利益？建議公布時機應請專家研究，股市投資人權益應優先於政治考量，並得於公布後加以檢驗有無政治力之操作。其次就基金運作是否受政治力干預一節，值此敏感時刻，基金監理會應建立機制負起責任，研議如何在不影響市場機制之前提下對外公布。（劉委員興善）詢問基金監理會對於基金管理會之每日基金運作情況是否知悉？並質疑基金監理會監督功能不彰。（邱委員聰智）說明將退撫基金運作情形比照自營商、投信公司或外資等進出股市之法人而為資料之公布，對穩定整體投資市場之秩序而言應係必要作法。次就基金監理會與基金管理會之運作關係，認為猶如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基金監理會除定期之監督機制外，於遇重大事件發生時，基金監理會應即時為適當之處置及必要之稽核，並於院會澄清。另就基金運作而言，維護基金受益人之利益應優先於護盤之

行政使命。又目前基金操作缺乏中長期之規劃，較偏重短期投資，應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值基金管理會進一步研究。（郭委員光雄）提出三項建議：1. 為免基金管理運作之相關人員受外界質疑，渠等應將財產信託。2. 退撫基金運作虧損係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故操作必須慎重，爰建議檢討是否將退撫基金交由財政部管理。3. 退撫基金性質特殊，應建立不同運作機制。（吳委員泰成）說明退撫基金運作涉及制度設計及人為處理二方面。就制度面言，基金監理會隸屬本院、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以致於院與部對於資料之掌握有時間落差，此乃組織設計所生之問題，一旦涉及不法，基金監理會恐無法及時發現防杜。爰建議就下列三項問題進一步研究：1. 本院與基金監理會、基金管理會三者間之機制應如何運作配合，其組織功能如何劃分，組織設計如何改進。2. 現行制度下，基金監理會與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如何做到及時防弊。3. 基金運作之相關數據、資料如何適時公布。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本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三機關對於基金之監督、管理權責等問題，請監理委員會會同管理委員會研議後於 3 個月內提報院會。

2、退撫基金運作之資訊公開及防弊問題，請基金監理會及基金管理會依據各委員意見研議後於 2 週內提報院會。

3、就本年 5 月 30 至 6 月 6 日退撫基金投資股市情形，請基金監理會進行瞭解後提報院會。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

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劃」。
- 2、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3、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在地化訓練及混成學習之規劃案。

四、臨時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對本院第七屆委員所決議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是否違法，提出相關法理，請各委員參考：1.考試院可否獨立於立法院之外，具有獨立之立法權？按除非憲法明文規定授權給國會以外之國家機關，否則國會以外之國家機關並沒有獨立於國會之外的立法權。2.本院如果是類似美國之獨立行政委員會，具有準立法權，則此一準立法權可否就沒有法律授權的事項行使準立法權？在美國可以行使準立法權之獨立行政委員會，也必須有國會所制定之法律為依據，並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準立法權。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並非法規命令，亦非職權命令，更非不可訂定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之行政規則，亦非行政契約，況且本院並無獨立於國會之外之立法權，因此該要點絕對無法在憲法中找到其合法性之根據。該要點之訂定既無憲法根據，亦無法律之授權，是違法之規定，謹供各位委員思考。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舉美國實施甚有成效的商法典為例，說明該法草案係由民間組織草擬，並無公權力，但受美國各(50)州所採納，原因在於各州州議會達成共識，如擬採納該草案應全盤採納(不進行內容更改，僅可能調整條文次序；

若其中特定幾條條文涉及該州，針對該特定條文保留之），否則全盤不予採納。故有關張委員正修報告內容，本院宜慎重思考，未來本院向立法院提出法案時，應即向立法院說明如接受就須全盤接受，否則退回本院重新研議，不能任由立法院取捨分割，如此方可保障本院職權之完整性。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及部擬意見通過後分行。

二、銓敘部議復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